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吳懿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下稱受監宣人）之胞兄，因被繼承人吳商文（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1日死亡，聲請人、受監宣人均為其繼承人，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聲請准予選任關係人吳誌林為受監宣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13條均有明文。是為受監護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亦可得知。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受監宣人之胞兄，二人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於

辦理遺產分割相關事宜有利害衝突而需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業據提出受監宣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就聲請人補正之115年7月6日遺產分割協議書觀之，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即坐落雲林縣○○鄉○○段00地號土地由聲請人繼承，而受監宣人未有繼承任何遺產，亦未有金錢找補，客觀上實難認上開協議書內容，符合受監宣人之利益，而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立法意旨相悖。準此，聲請人聲請為受監宣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客觀上既非為受監宣人之利益，與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違，礙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